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共设 28 个职能处（室），下设 26 个预算单位。省人社厅主要部门职能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部门职能情况表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6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序号	主要职责
	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奖励表彰制度。
8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省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9	拟订基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0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11	承办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省人社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

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造性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完善组织体系，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政策体系，搭建服务平台，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人社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全厅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百年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机关党建思想引领力；

3.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建成“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4. 建立人才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调配安置；

5.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保基金省级管理；

6.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成立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联盟；

7. 完善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制订完善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等一系列社保惠民政策。

（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方阵。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人社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引导人社工作朝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一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通过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深化对党忠诚教育、抓实教育培训，引导全厅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在思想上真心拥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感情上深刻认同核心。开展“三会一课”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厅各党组织有计划有组织地落实好“三会一课”，切实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深化对党忠诚教育，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开展赴江门、韶关、汕尾、潮州四地红色印记瞻仰，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定践行“两个维护”，进一步夯实工作思想基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夯实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建立政治要件工作台账，全年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政治要件81项，确保中央政令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广东人社系统不折不扣执行。三是自觉找准工作坐标，进一步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定位、谋划和推动人社工作，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

是第一追求，聚力抓改革、兜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预防化解风险成效明显，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全省人社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四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编织意识形态“制度网”，筑牢意识形态“护城河”，建立意识形态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出台厅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形成厅党组季度研判、处室单位每月研判、厅属技校校系三级研判机制。2021年，厅党组举行重点领域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3次，厅机关处室、厅属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300多次，及时分析捕捉“弱信号”，推送新闻舆情动态116篇。

2. 坚持以思想建设为根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全厅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百年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机关党建思想引领力。**一是在大学习上取得新成效。**厅党组切实肩负起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反复学，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在第一时间做好个人自学，认真参加集体学习研讨，有效发挥“头雁效应”。今年以来，厅党组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2次、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17次，举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组织60多名处级以上干部集中研讨。同时，建立健全“领导带学、专家导学、支部促学、个人践学”的“四学”联动体系，广泛开展每日自学、每周集中研学和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共组织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724人

次，组织基层党员举办党史专题培训班 127 班次，培训 6477 人。针对青年干部个性特点成立厅机关及厅属单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不断提高青年干部“七种能力”。**二是在深调研上取得新进展。**构建领导带头、上下联动、内外结合、协同推进的“大调研”工作格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调研，厅领导全年牵头开展“深调研”课题 36 项，覆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各大板块，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工作突破口，推动一大批调研成果转化。《关于在厅属技工院校开展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试点有关情况的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得到批示，调研成果为制定人社政策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在真落实上取得新突破。**人社领域 36 项重要改革和试点任务扎实推进、进展顺利，深化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出台优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扶持政策，出台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开展在粤外籍高层次人才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试点工作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3. 坚持以党建引领主责主业，持续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定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重大部署，聚焦人社中心工作开展“党建大调研”“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等行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高高飘扬在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第一线，推动全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重大战略促改革。**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及

补充协议 143 个政策点已落地 43 个，港澳居民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特殊工时管理改革等重点改革落地实施。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建成“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累计孵化港澳项目 2394 个、吸纳港澳青年就业 3455 人。

二是支持高质量发展聚人才。实施“湾区人才”“乡村工匠”工程，推进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全国首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实施博士后海外项目，打造大湾区博士后国际化品牌。加快建立以品德、创新能力、工作实绩、贡献为导向的新时代专技人才职称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或职称评价标准 48 个。建立人才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和扶助乡村振兴工作。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评选。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调配安置。

三是扛起重大担当保民生。出台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举办 2021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超 95%。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保基金省级管理，全省月平均养老金增长 4.99%，工伤保险待遇长期标准平均提高至 8% 以上。

四是实施“三项工程”葆初心。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4.65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44.86 万人次，开展星级“粤菜师傅”认

定，打造“广府河粉”“潮汕牛肉”“客家腌面”等粤菜小吃品牌，举办第四届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成立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联盟。出台“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意见，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29万人次，累计培养“文化技工”2.3万人。扶持建设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家政产业园等各类载体28个，认定首批21个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和50个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省建成“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90个。评选认定2021年度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31家。累计开发27个“南粤家政”培训课程标准，制定10个“南粤家政”培训大纲，并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范围。**五是聚焦保障优服务。**完善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制订完善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数过渡方案、待遇平稳衔接保底方案、责任分担办法、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等一系列社保惠民政策。出台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整合优化保就业补贴项目及相关服务流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厅坚决落实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技师学院建设，开展技工教育，促进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部门整体各项绩效目标均已超额完成，绩效指标明细详见表2。

表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1	举办党史专题培训班次	≥120 班次	127 班次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2	开展“深调研”课题数量	≥ 30 项	36 项
3	开展党员慰问人次	≥ 450 人次	474 人次
4	开展“红色资源寄深情”活动参与人次	≥ 55 万人次	55.24 万人
5	促进创业人次	≥ 10 万人次	13.86 万人
6	人才驿站建设是数量	≥ 200 个	290 个
7	“粤菜师傅”培训人数	≥ 3.6 万人次	24.65 万人次
8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550 万人次	577.3 万人次
9	新增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人数	≥ 60 万人	62.9 万人
10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 200 个	200 个
11	脱贫劳动力在粤稳定就业率	≥ 90%	90%
12	技师学院覆盖率	100%	100%
13	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100%	100%
14	工伤保险待遇长期标准平均提高率	≥ 8%	8%
15	月平均养老金增长率	≥ 3%	4.99%
16	欠薪线索按时办结率	≥ 98%	99.36%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5%	97.00%
1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金额	1.5 亿元	1.5 亿元
19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40 亿元	40 亿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厅年初预算数为 383,18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71,247.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6,205.9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53%。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84,609.75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17.31%，项目支出 805,136.56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75.51%，经营支出 14.40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0.01%。整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3。

表 3 省人社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169,889.35	185,962.94	184,609.75
项目支出	213,290.65	806,379.96	805,136.56
经营支出	—	14.40	14.40
其他	—	78,890.34	76,445.27
本年支出合计	383,180.00	1,071,247.64	1,066,205.9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厅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21 年履行部门职能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8.38 分，绩效等级为“优”。（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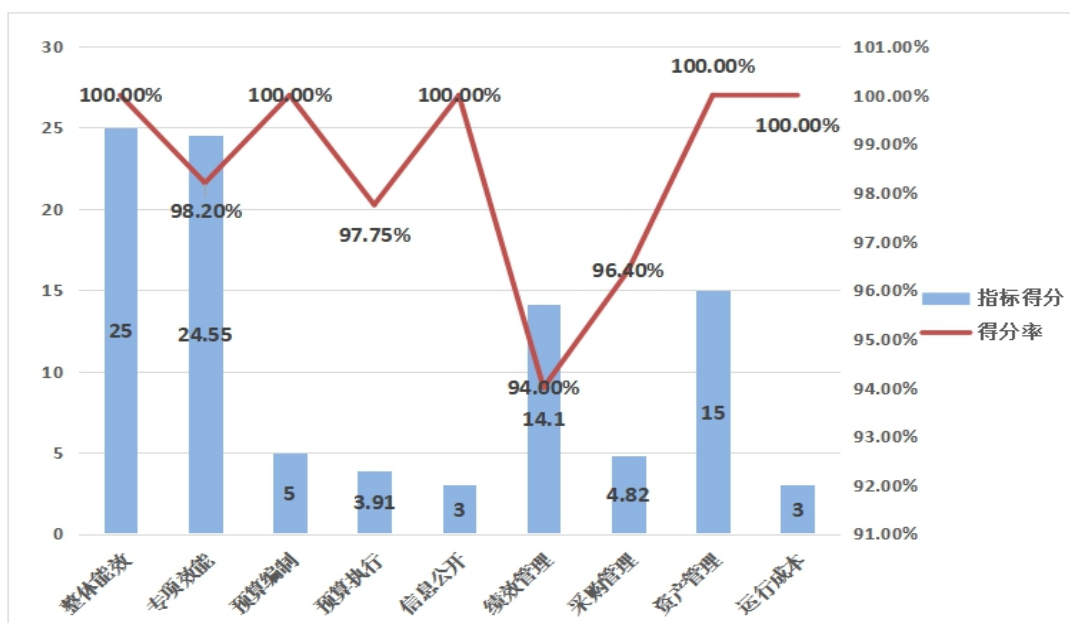


图 1 指标得分情况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能效。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其中促进创业人数、技工学校招生目标超额完成，整体目标完成率大于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以上，该指标得满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我厅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责任，在确保财政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季度平均支出进度分别为 64.43%，该指标得满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支出季度	省人社厅	季度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20.6%	25%
第二季度	62.1%	50%
第三季度	78.3%	75%
第四季度	96.7%	100%
平均支出进度率	64.43%	62.50%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55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2021 年度工作任务，该指标得满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73,924 万元，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132,987 万元；省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198,785 万元；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42,152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340,23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1.00%，该指标得分为 $91.00\% \times 5 = 4.55$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入库率。截至评价基准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全部入库，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省级系统入库率均为 10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70%，各项指标均达标，该指标得满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专项项目资金规划合理、储备准确，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占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评分标准预算达到资金分配总额 70%的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 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年度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的新增二级项目支出（机关维持运作经费除外）进行事前评估。2021 年按文件要求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1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该指标得分率为 90.54%（预算调剂发生率 9.46%、年终追加资金占比 9.46%），指标得分为 $1 \times 90.54\% = 0.91$ 。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厅 2021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向以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为 100%、100%，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以及中央转移支付均在规定时限内正式下达，该指标得满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栏公开相关预决算和绩效信息，该指标得满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1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厅已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求预算管理、职责分工、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已建立较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结果应用。我厅重视绩效预算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到省财政厅。在项目预算安排时，严格落实“四挂钩”办法，将以往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作为项目资金分配因素。日常工作中由资金主管处室、单位监测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目标完成情况，财务处监控厅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滞后的用款单位进行督导。部分用款单位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不到位，对多次督导仍无起色的地市和单位，通过发出提醒函的方式，明确各地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预算管

理激励约束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得分为 $3*70\%=2.1$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及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的设立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借助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对业务处室进行辅导，业务处室根据工作任务设置了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我厅每年对厅本部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组织绩效自评，根据各处室、单位自评报告评价情况综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82 分。

(1) 采购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相关的采购合同基本已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做到不遗漏，不延误，采购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厅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已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1 年我厅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事项，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我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厅根据政府采购公开相关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我厅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53.2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0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5%，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的有关要求，该指标得分为 $1 \times 81.65\% = 0.82$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办公房配置方面我厅及下属各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用房建筑面积实有数 89,098.27 平方米，办公人数 6,347 人，人均办公室用房实有数 14.03 平方米；其他资产配置方面，我厅资产管理小组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健全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和资产保管使用登记等管理事项。经排查、核对资产配置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2021 年我厅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085.53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9.13 万元、其他收入 23.02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财政专户，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厅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每年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对我厅的实物资产盘点，资产盘点结果按时进行报送，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数据质量。2021年，我厅按要求报送了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皆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为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资产管理账表，为每一项固定资产统一编号，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卡片上记录固定资产名称、编号、规格型号等信息，确保资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我厅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厅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77,371.13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377,371.1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厅3项经济成本控制指标得分情况如下：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得分率100.00%；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得分率100.00%；三是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得分率100%。据此，自评“经济成本控制

情况”指标得2分，即 $2分 \times 100.00\% = 2分$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厅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较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和运行维护开支。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47.8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83.59万元，实际支出率为46.37%，“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得分为满分。“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详见表5。

表5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229.21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6.22	260
3. 公务接待费	92.45	23.59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47.88	283.59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存在部分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发展水平不均衡。我厅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部分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尚未普遍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受经济发展水平，区位地理因素，组织管理理念等方面影响，预算绩

效管理水平发展不均衡。

2. 改进措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均衡发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个别目标设置偏低，由于初期设置指标偏低、培训效率超出预期等因素导致评价失分率较高；二是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率仍达不到 100%，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

根据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我厅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 2021 年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资金投

入规模，结合往年“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在充分调研工作基础上，合理制定当年度指标值。

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方面，我厅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预算改革工作要求，定期发布主管资金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的组织领导，抓住2021年度预算执行的重点难点堵点，提前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对标序时进度、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相关资金主管业务处室要根据各类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特点，分类精准施策，抓紧制定执行工作台账和计划，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合力高效推进预算执行。